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關連交易

及

股份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激勵合資伙伴完成具挑戰性之表現目標，並(如適用)促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現有合資企業之現有持股量以及其於一家擬成立合資企業成立後之建議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與蘇州合資伙伴及湖南合資伙伴訂立了蘇州協議和湖南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蘇州合資伙伴(受限於蘇州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蘇州日日順成立後生效)及湖南合資伙伴分別授出蘇州期權及湖南期權。倘蘇州協議生效，則在蘇州合資伙伴達成既定之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建議蘇州合資伙伴可根據蘇州協議之條款出售最多30%的蘇州日日順權益予本公司，而有關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現金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支付。同樣，根據湖南協議，在湖南合資伙伴達成既定之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湖南合資伙伴可根據湖南協議之條款出售最多30%的湖南日日順權益予本公司，而有關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現金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支付。根據兩項安排，於本公司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酌情權後，蘇州合資伙伴及湖南合資伙伴將成為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協議

由於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湖南協議

由於湖南合資伙伴為湖南日日順之主要股東，而湖南合資伙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激勵合資伙伴完成具挑戰性之表現目標，並(如適用)促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現有合資企業之現有持股量以及其於一家擬成立合資企業成立後之建議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與蘇州合資伙伴及湖南合資伙伴訂立了蘇州協議和湖南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蘇州合資伙伴(受限於蘇州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蘇州日日順成立後生效)及湖南合資伙伴分別授出蘇州期權及湖南期權。倘蘇州協議生效，則在蘇州合資伙伴達成既定之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建議蘇州合資伙伴可根據蘇州協議之條款出售最多30%的蘇州日日順權益予本公司，而有關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現金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支付。同樣，根據湖南協議，在湖南合資伙伴達成既定之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湖南合資伙伴可根據湖南協議之條款出售最多30%的湖南日日順權益予本公司，而有關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現金或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支付。根據兩項安排，於本公司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酌情權後，蘇州合資伙伴及湖南合資伙伴將成為股東。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蘇州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蘇州合資伙伴訂立蘇州協議，據此，待蘇州協議根據其載列之條款生效後，蘇州合資伙伴同意達致本公司訂立之蘇州日日順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而本公司同意向蘇州合資伙伴授出蘇州期權。按照蘇州協議之條款及於蘇州期權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達致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其達成與蘇州合資伙伴之努力密切相關），蘇州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以將按約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蘇州權益。本公司就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可於蘇州期權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各相關年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按蘇州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即蘇州代價股份）悉數或部分支付。

蘇州協議以及其中所載條款應僅於蘇州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蘇州合資伙伴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完成成立蘇州日日順的程序後方告生效。倘若有關指定期間於完成該等程序前屆滿，本公司應視乎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有關任何協定延長有關期間的詳情。

董事會認為，倘若蘇州協議生效，有關建議安排將鼓勵蘇州合資伙伴於蘇州期權期間之相關評核期間內達成甚至超越所需目標，從而最終提升蘇州日日順的價值。

根據蘇州協議，於其生效後，倘蘇州日日順連續三年均未能達致最低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有權終止蘇州協議及與蘇州合資伙伴的合營關係。

湖南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與湖南合資伙伴訂立湖南協議，據此，湖南合資伙伴同意達致本公司訂立之湖南日日順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而本公司同意向湖南合資伙伴授出湖南期權。按照湖南協議之條款及於湖南期權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達致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其達成與湖南合資伙伴之努力密切相關），湖南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以將按約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湖南權益。

本公司就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可於湖南期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各相關年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按湖南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即湖南代價股份）悉數或部分支付。

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鼓勵湖南合資伙伴作為合資伙伴於湖南期權期間之相關評核期間內達成甚至超越所需目標，從而最終提升湖南日日順的價值。

根據湖南協議，倘湖南日日順連續三年均未能達致最低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有權終止湖南協議及與湖南合資伙伴的合營關係。

目標公司資料

1. 蘇州日日順

業務概要

擬成立蘇州日日順之主營業務將為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批發家用電器及電子器材。

蘇州日日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成立後，蘇州日日順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成立後，蘇州日日順由重慶新日日順及蘇州合資伙伴分別擁有約51%及其餘約49%權益。

擬成立蘇州日日順將在江蘇省銷售和分銷多項家電產品，包括冰箱、洗衣機、電視、熱水器、空調、電腦以及其他家電產品。

擬成立蘇州日日順將透過位於江蘇省之分銷中心經營業務，將覆蓋常州、蘇州、無錫、南京等江蘇省南部城市。

管理層及僱員介紹

蘇州日日順之管理層將包括於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員。蘇州日日順的總經理徐先生將負責供應商關係、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於中國消費及家用電器及電子器材行業累計近18年豐富經驗。

過往財務往績記錄概要

由於蘇州日日順尚未成立，且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2. 湖南日日順

業務概要

湖南日日順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湖南省批發家用電器及電子器材。

湖南日日順為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日日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其由重慶新日日順及湖南合資伙伴分別擁有約51%及其餘約49%權益。

湖南日日順目前在湖南省銷售和分銷多項家電產品，包括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熱水器、電腦以及其他家電產品。

湖南日日順目前透過位於長沙、株州、湘潭、益陽、岳陽、常德市等湘北地區的60個分銷中心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僱員介紹

湖南日日順之管理層包括於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員。於本公佈日期，湖南日日順目前有20名員工。湖南日日順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合資公司供應商關係、市場營銷和客戶關係，於中國消費及家用電器及電子器材行業累計逾12年豐富經驗。

過往財務往績記錄概要

湖南日日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24,983元。由於湖南日日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該等交易之策略理由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呈列之主席函件，本集團希望透過拓展分銷平台／網絡以涵蓋「非海爾品牌」及白家電以外產品，力求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達到業務增長，其乃推行及發展綜合渠道服務業務的重要一步。因此，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與蘇州合資伙伴及湖南合資伙伴訂立了蘇州協議和湖南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蘇州合資伙伴(受限於蘇州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蘇州日日順成立後生效)及湖南合資伙伴分別授出蘇州期權及湖南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內容關於煙台日日順及山東日日順收購事項為發展本集團綜合渠道服務業務之重要策略路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進一步公佈，於收購合肥日日順及福建日日順後重新確認實行此項策略。合肥日日順之整合過程及合肥日日順和福建日日順業務之發展一直令人滿意。其中，在股東支持下，合肥日日順的銷售網絡規模進一步擴大，並擴大了銷售品牌組合。例如，兩個大型新分銷中心於阜陽市開業，而在亳州市加入合肥日日順的鎮級分銷商亦日益增加。此外，通過有效訂單整合及大規模包銷定制，合肥日日順顯著提高了毛利水平。

鑒於標的公司目前或將會從事家用電器產品銷售及分銷，並於江蘇省及湖南省擁有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等交易可(i)加強標的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之分銷網絡；(ii)促進本集團銷售更多品牌家電產品，也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及(iii)結合以本集團在物流配送、售後服務、管理經驗等方面之資源，以達致本公司之增長。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連同過往收購之物流業務，加上可能自海爾集團收購之售後服務網絡，將有助於本集團打造出一個綜合的分銷服務平台，提升分銷網絡的實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該等交易項下的協議詳情

1. 蘇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蘇州合資伙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合資伙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按照蘇州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建議向蘇州合資伙伴(受限於蘇州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蘇州日日順成立後生效)授出蘇州期權，據此，蘇州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部分或全部蘇州權益，惟受限於蘇州期權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和營運表現達致既定評核基準。待蘇州協議生效後，蘇州期權乃無償授予蘇州合資伙伴。

根據蘇州協議，待其生效後，倘蘇州日日順連續三年均未能達致最低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有權終止蘇州協議及與蘇州合資伙伴的合營關係。

蘇州協議以及其中所載條款應僅於蘇州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蘇州合資伙伴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完成成立蘇州日日順的程序後方告生效。倘若有關指定期間於完成該等程序前屆滿，本公司應視乎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有關任何協定延長有關期間的詳情。

期權期間

待蘇州協議生效後，蘇州期權項下之期權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每年行使。

代價及付款

根據蘇州協議之條款，待其生效後，總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由本公司於蘇州期權期間支付。該代價須每年按以下公式釐定：

蘇州日日順之純利(非 日常經營項目除外)	X	須於有關年度之協定 範圍內轉讓予本公司 之蘇州權益百分比	X	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 率
-------------------------	---	------------------------------------	---	----------------

根據蘇州協議條款，待其生效後，為釐定本公司在本公司和蘇州合資伙伴協定的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達致後應付之年度代價，蘇州合資伙伴同意無論蘇州日日順之表現如何得以超越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就根據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應付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

倘若蘇州協議生效，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評核蘇州日日順之表現，直至蘇州期權期間結束為止，蘇州日日順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和營運表現將由本公司根據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包括收入、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和營運表現幾方面)衡量。該年度評核結果將為釐定適用於該財政年度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之基礎。

倘蘇州協議生效，且倘若蘇州期權項下之期權於蘇州期權期間各年度均獲行使，則蘇州合資伙伴將可按以下方式收取本公司應付之年度代價，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i)按蘇州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蘇州代價股份悉數收取；或(ii)部分以蘇州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蘇州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代價將於就於蘇州期權期間內經本集團批准之蘇州日日順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年度評核結果日期後30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倘蘇州協議生效，於蘇州期權期間，上述機制應對蘇州合資伙伴產生激勵作用，倘蘇州日日順獲良好管理及達致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繼而會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蘇州代價股份及蘇州發行價

根據蘇州協議，倘其生效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蘇州合資伙伴發行及配發最多25,497,960股新股份(即蘇州代價股份)。

25,497,960股蘇州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2,312,808,90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及經發行蘇州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蘇州發行價將在對發行基準價作出介乎5%至15%之折讓調整後釐定，具體的折讓系數取決於蘇州日日順於指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評核結果。而有關基準價須根據(i)緊接發行蘇州代價股份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發行及配發蘇州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得出，但受限於如上文所述，蘇州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

倘被考慮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及配發，蘇州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蘇州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蘇州協議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蘇州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蘇州協議項下之代價及蘇州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蘇州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蘇州協議之條款，倘若協議生效，蘇州合資伙伴僅可按下列時間表出售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之蘇州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蘇州代價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30%；
- (ii) 可於發行蘇州代價股份當日起計24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60%；及
- (iii) 可於發行蘇州代價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100%。

完成

倘若蘇州協議生效，悉數行使蘇州期權後，本集團於蘇州日日順之權益將增至不超過蘇州日日順之81%權益。

2. 湖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湖南合資伙伴

由於湖南合資伙伴為湖南日日順之主要股東，湖南合資伙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宜

按照湖南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湖南合資伙伴授出湖南期權，據此，湖南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部分或全部湖南權益，惟受限於湖南期權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和營運表現達致既定評核基準。湖南期權乃無償授予湖南合資伙伴。

根據湖南協議，倘湖南日日順連續三年均未能達致最低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有權終止湖南協議及與湖南合資伙伴的合營關係。

期權期間

湖南期權項下之期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每年行使。

代價及付款

根據湖南協議之條款，總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由本公司於湖南期權期間支付。該代價須每年按以下公式釐定：

湖南日日順之純利(非 日常經營項目除外)	X	須於有關年度之協定 範圍內轉讓予本公司 之湖南權益百分比	X	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 率
-------------------------	---	------------------------------------	---	----------------

根據湖南協議條款及為釐定本公司在本公司和湖南合資伙伴協定的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達致後應付之年度代價，湖南合資伙伴同意無論湖南日日順之表現如何得

以超越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本公司就根據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應付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評核湖南日日順之表現，直至湖南期權期間結束為止，湖南日日順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和營運表現將由本公司根據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包括收入、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和營運表現幾方面)衡量。該年度評核結果將為釐定適用於該財政年度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之基礎。

倘湖南期權項下之期權於湖南期權期間各年度均獲行使，則湖南合資伙伴將可按以下方式收取本公司應付之年度代價，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i)按湖南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湖南代價股份悉數收取；或(ii)部分以湖南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湖南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將於就於湖南期權期間內經本集團批准之湖南日日順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年度評核結果日期後30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於湖南期權期間，上述機制將對湖南合資伙伴產生激勵作用，倘湖南日日順獲良好管理及達致既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繼而會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湖南代價股份及湖南發行價

根據湖南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湖南合資伙伴發行及配發最多20,988,320股新股份(即湖南代價股份)。

20,988,320股湖南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2,312,808,90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及經發行湖南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

湖南發行價將在對基準價作出介乎5%至15%之折讓調整後釐定，具體的折讓係數取決於湖南日日順於指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評核結果。而有關基準價須根據(i)緊接發行湖南代價股份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發行及配發湖南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得出，但受限於如上文所述，湖南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0,000元。

倘被考慮將由本公司予以發行及配發，湖南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湖南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湖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湖南協議項下之代價及湖南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湖南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湖南協議之條款，湖南合資伙伴僅可按下列時間表出售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之湖南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湖南代價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30%；
- (ii) 可於發行湖南代價股份當日起計24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60%；及
- (iii) 可於發行湖南代價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之100%。

完成

悉數行使湖南期權後，本集團於湖南日日順之權益將增至不超過湖南日日順之81%權益。

股東協議

1. 蘇州股東協議

蘇州股東協議以及其中所載條款應僅於蘇州股東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蘇州合資伙伴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完成成立蘇州日日順的程序後方告生效。倘若有關指定期間於完成該等程序前屆滿，本公司應視乎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有關任何協定延長有關期間的詳情。

委任蘇州日日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蘇州股東協議，待其生效後，本集團及蘇州合資伙伴將分別委任三名及兩名董事加入蘇州日日順董事會。蘇州日日順董事長(其亦為蘇州日日順法定代表)將由本集團委任。

蘇州日日順之總經理將由蘇州合資伙伴委任，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本集團委任。

轉讓或抵押蘇州合資伙伴所擁有之蘇州日日順權益之限制

根據蘇州股東協議，待其生效後，蘇州合資伙伴擁有之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或抵押。

2. 湖南股東協議

委任湖南日日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湖南股東協議，本集團及湖南合資伙伴將分別委任三名及兩名董事加入湖南日日順董事會。湖南日日順董事長(其亦為湖南日日順法定代表)將由本集團委任。

湖南日日順之總經理將由湖南合資伙伴委任，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本集團委任。

轉讓或抵押湖南合資伙伴所擁有之湖南日日順權益之限制

根據湖南股東協議，湖南合資伙伴擁有之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或抵押。

該等交易代價之基準及理由

董事認為標的公司之價值在於其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位於江蘇省及湖南省發展良好之分銷網絡、其與海爾集團之伙伴關係之商譽及其管理層及員工為標的公司未來成功而不斷付出之努力。因此，蘇州協議(如生效)及湖南協議項下之條款計入上述考慮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蘇州協議

根據蘇州協議之條款，倘其生效，蘇州合資伙伴出售其於蘇州日日順之股權之能力取決於蘇州日日順能否完成上述指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並且，代價乃按蘇州日日順相關純利之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而定，且蘇州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之市盈率將取決於蘇州期權期間之收入、現金流量、營運表現等多維度的蘇州日日順業績評核結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湖南協議

如同蘇州協議之情況，根據湖南協議之條款，湖南合資伙伴出售其於湖南日日順之股權之能力取決於湖南日日順能否完成上述指定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並且，代價乃按湖南日日順相關純利之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而定，且湖南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之市盈率將

取決於湖南期權期間之收入、現金流量、營運表現等多維度的湖南日日順業績評核結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南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海爾」品牌洗衣機及熱水器。本集團同時成功發展了電冰箱、電視機及空調等其他家電產品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爾集團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家用電器(包括白色家電)及消費品。

蘇州合資伙伴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家電銷售。

湖南合資伙伴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家電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般事項

蘇州協議

由於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湖南協議

由於湖南合資伙伴為湖南日日順之主要股東，而湖南合資伙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

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項下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新日日順」	指	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62,561,78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海爾集團」	指	即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不包括本集團(如適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合資伙伴就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受限於湖南日日順達成既定財務表現，湖南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湖南期權期間收購部分或全部湖南權益

「湖南代價股份」	指	股份數目視乎湖南日日順之表現而定，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按湖南發行價向湖南合資伙伴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998,320股新股份
「湖南日日順」	指	湖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湖南合資伙伴及重慶新日日順分別直接持有49%及51%權益
「湖南權益」	指	湖南日日順之30%權益，即湖南日日順湖南合資伙伴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總權益之部分
「湖南發行價」	指	根據湖南協議釐定之新股份(即湖南代價股份)發行價
「湖南合資伙伴」	指	長沙市海宏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湖南日日順約49%權益
「湖南期權」	指	本公司向湖南合資伙伴授出之權利，可於湖南期權期間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湖南權益(視乎湖南日日順之年度評核結果而定)
「湖南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湖南股東協議」	指	重慶新日日順及湖南合資伙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湖南日日順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湖南日日順及擬成立的蘇州日日順(受限於完成其成立程序)

「蘇州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合資伙伴就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將於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於成立蘇州日日順後生效)，據此，受限於蘇州日日順達成既定財務表現，蘇州合資伙伴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蘇州期權期間收購部分或全部蘇州權益
「蘇州代價股份」	指	受限於蘇州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生效後，按蘇州發行價向蘇州合資伙伴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5,479,960股新股份(股份數目視乎蘇州日日順之表現而定，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蘇州日日順」	指	蘇州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建議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蘇州合資伙伴及重慶新日日順分別直接持有49%及51%權益
「蘇州權益」	指	蘇州日日順之30%權益，即蘇州日日順蘇州合資伙伴於其成立後將建議持有之總權益之部分
「蘇州發行價」	指	根據蘇州協議釐定之新股份(即蘇州代價股份)發行價
「蘇州合資伙伴」	指	常熟市交電家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正建議持有蘇州日日順約49%權益
「蘇州期權」	指	待蘇州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生效後，本公司擬向蘇州合資伙伴授出之權利，以於蘇州期權期間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蘇州權益(視乎蘇州日日順之年度評核結果而定)
「蘇州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蘇州股東協議」	指	重慶新日日順及蘇州合資伙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蘇州日日順股東協議，將於蘇州日日順根據其所載條款成立後生效

「該等交易」 指 成立蘇州日日順後蘇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以及湖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及孫京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及梁海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如適用)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進行。有關匯率乃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